

中共鹤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鹤壁市河长制办公室

文件

鹤改办发〔2020〕5号

鹤壁市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 工作实施方案

各县区党委改革办、开发区和示范区工委办，各县区人民检察院，各县区、开发区、示范区河长办：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我市生态河湖建设，加强我市河湖监督管理工作，提升河湖管理保护现代化水平，按照中央、省、市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要求，决定在全市推行“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建立“河长+检察长”依法治河新机制，充分发挥河长、检察长各自职能优势，建立检察机关与河长办及相关行政机关协同联动机制，合力攻坚，实现河湖生态环境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坚持法治思维，依法治理，形成“行政执法+司法监督”河湖生态监管模式，推动河湖面貌持续好转，构建健康美丽河湖，让每条河湖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湖。

二、组织体系

全面建立“河长+检察长”制组织体系。市、县（区）成立“河长+检察长”制领导小组。组长由总河长或河长担任，检察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林业局、检察院等单位负责同志组成。设立“河长+检察长”制联络办公室。河长办和检察机关共同组成联络办公室，地点设在河长办。

三、工作职责

河长主要职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河湖、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

坏堤防、电毒炸鱼等河湖突出问题依法清理整治；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协调解决重大河湖问题；对相关部门和下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检察长主要职责：积极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助手”，协助河长更好地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统筹运用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等职能，帮助解决仅凭行政手段难以解决的河湖治理难题，支持、监督成员单位在河湖管理中依法行政、全面履职。**成员单位职责：**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河湖治理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接受河长的领导，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河长+检察长”制联络办公室职责：**承担“河长+检察长”制运行的日常协调、组织、监督等工作。

四、主要任务

（一）相关行政机关与检察机关同向发力。相关行政机关担负河湖治理主体责任，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责任，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要主动作为，主动发现问题，协作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对于监管不力和监督不力造成损害生态文明建设、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事件，检察机关和行政机关都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积极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发挥刑事检察作用，对已构成破坏河湖生态犯罪的，依法严厉打击。对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追究而没有移送的，或行政执法机关已

移送公安机关的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检察机关要进行刑事立案监督，防止有罪不究和以罚代刑等问题。发挥民事、行政检察作用，依法办理涉河湖生态环境的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发挥公益诉讼检察作用，对负有河湖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依法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检察建议认真自查、主动整改、按期完成、按时回复。对于实际整改质量和效果，检察机关要组织开展“回头看”，邀请河长办、相关行政机关、专业组织参与联合验收。对行政机关不回复检察建议、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充分履行职责，导致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继续受到侵害的，检察机关要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人民法院裁判生效后，被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自觉履行。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法院判决执行情况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

（三）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涉及河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案件，行政机关作为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磋商时，应当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律师及检察院派出人员参与下进行。确有必要的，可由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赔偿权利人认为符合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条件的，可将有关材料移送检察机关，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五、工作机制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市河长制办公室与市检察院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市河长制办公室负责组织，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集），由承担“河长+检察长”制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参加，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人员参加。联席会议主要围绕两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研讨解决我市辖区范围内河湖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对于达成一致意见的事项，以会议纪要等形式予以明确；二是通报工作开展情况，研讨河湖管理保护中遇到的新情况和疑难复杂问题，研判工作形势，安排部署下步工作。

(二)建立日常巡查制度。重点巡查非法排污、非法捕捞、非法养殖种植、非法围河围湖、乱采、乱堆、乱占、乱建等涉河湖突出问题，对于巡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协调解决，本级解决不了的，要及时报告上级，由上级组织协调有关职能部门解决。对问题线索需要移交给检察机关依法办理的，由县级以上河长办办理移交手续。

(三)建立信息共享及线索移送制度。各级河长办及成员单位、检察院各确定一名联络员，加强日常双向咨询和沟通交流。要提高信息共享的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河长办及成员单位行政执法信息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和应用，尽快实现涉河湖生态保护领域违法信息、执法信息和监测数据实时共享。河长办及其成员单位在工作中发现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

益受到侵害的涉河湖问题线索，符合法律规定和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应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要建立问题线索移送及办理结果反馈制度，明确移送标准、移送流程。对于移送的问题线索，双方应当建立移送线索管理台账，依照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并在办结后十日内向移送方反馈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四）建立联合督办及联合专项整治制度。对于媒体曝光、群众举报、舆论热点、上级领导和部门交办、督办的河湖问题，河长办、检察院要联合督办，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推动问题及时解决。河长办移交给检察机关的问题线索，检察机关要及时向河长办反馈办理情况。针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检察机关可以与河长办、成员单位每年共同研究选取一个或几个领域联合开展专项行动，形成执法、司法合力。检察机关、河长办及各成员单位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研究、共同解决。在联合开展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要严格遵守法律监督权边界，不能超越职权进行“联合行政执法”。要重在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充分履职，推动解决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

（五）建立案件研判、反馈制度。检察机关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前，可以听取河长制办公室意见，对发出的检察建议要同时向河长制办公室送达。被监督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在2个月内向检察机关和河长办作出书面回复。对已经判决的公益诉讼案件，需要河长制办公室后续跟进处理的，河长制办公室

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对辖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存在的系统性、领域性问题，可在向具体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的同时向河长办通报有关情况。对行政机关不落实检察建议的，可以视情节向有关机关移送处理。

（六）建立调查协作和检测鉴定技术支持制度。检察机关应当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依法收集案件证据。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协助检察机关调查收集证据，积极配合检察机关调阅行政执法卷宗等。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态环境及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过程中，遇到需要解决的检测鉴定等问题，市河长制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应根据自身行业特点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出具检测鉴定专业意见。检察机关可聘请部分行政执法机关业务骨干担任特邀检察官助理。河长制办公室及其成员单位在行政执法中若遇到困难和问题，检察机关应通过提供法律咨询等方式，帮助排除阻碍，促使问题解决。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政治担当。“河长+检察长”是中央、省、市根据当前河湖面临的新形势，为解决存在的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助推河长制工作，提升河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举措，对保障我市河湖生态安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结合实际，强化担当，切实保证“河长+检察长”制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既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级河长、检察长要靠前指挥，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研究、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做到思想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指挥到位。建立工作督察制度，对“河长+检察长”制机制建立和运行效果等进行全面督导检查。各级河长、检察长要定期组织对“河长+检察长”制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研、评估，及时把握实际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纠偏、调整，做到持续改进、不断提升，确保改革任务不走偏、不走样。

（三）实行法治考核。市县（区）党委、政府要加强对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工作的监督考核，将“河长+检察长”制建设、运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相关材料和运行数据由河长办、检察机关负责提供。

（四）提升队伍素质。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要强化自身学习，加强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各自履职能力。检察机关要注重提高环境资源检察等专业水平，调查工作要扎实，检察建议要精准，起诉案件要优质。

（五）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信息平台，做好“河长+检察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深入剖析涉河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教育群众遵法守法，并在河长制公示牌

上添加检察机关监督举报电话，对提供违法行为线索的群众给予适当奖励，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中共鹤壁市委全面深化
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鹤壁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中共鹤壁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印发

